

证券代码：835354

证券简称：格润牧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p>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审议上述“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七百五十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七百五十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审议上述“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六条（十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含一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规定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十五）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六条（十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二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规定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十五）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p>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六）审议超过两千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p>	<p>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累计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五，一个年度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p>
--	---

<p>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单笔固定资产贷款金额超过三千万。</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四）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受赠资产，不包括受赠现金资产、</p>
---	---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十万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三十万

<p>元以上（含三十万元）；</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含一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p> <p>“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公司法》、《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十九）审议两千万以下一千万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p> <p>（二十）讨论并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元以上（含三十万元）；</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含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二以上。</p> <p>“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公司法》、《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十九）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三千万，累计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一个年度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p> <p>单笔金额在三千万以下的固定资产贷款。</p> <p>（二十）讨论并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三）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方案；</p> <p>（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十）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p> <p>（十一）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p> <p>（十二）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三）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	--

(十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的方案；

(十五) 负责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各部门工作；

(十六)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

(十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的方案；

(十五) 负责检查、监督、协调、考核各部门工作；

(十六)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十；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

<p>之三十；</p> <p>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七）审议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1. 与关联自然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p> <p>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低于一百万元或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单笔金额人民币低于一千万元的金融机构贷款等融资项目；</p> <p>（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p>	<p>之十；</p> <p>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七）审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投资、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十八）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三千万元以下，累计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一个年度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以下。</p> <p>（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符合公司当前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升公司管理经营的能力，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